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G2025-0010

项目名称：溧水区中医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YX-G2025-0010

甲方：（买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迈高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永信组织的 JSZC-320117-NJYX-G2025-0010 溧水区中医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需执行标准、规范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台	为满足院内各类腔镜器械的消毒需求	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 1.4 履行时间（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免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201 号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甲方指定位置。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台	350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PS-100GXP	鲁械注准 20182110419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除询价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后付总价 40%；设备运行 6 个月后进行运行验收，运行验收通过，设备正式进入质保期，运行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30%；运行验收一年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总价 30%。
-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10.4 售中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

10.5 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所有医疗设备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源线,插头制式必须为中国标准制式,保证安全接地,不接受欧标、美标等制式电源线,国产设备出厂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设备出厂时间不能超过12个月。

(4) 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安全通过的行为。乙方在装机后24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设备运行6个月后进行运行验收,运行验收通过,设备正式进入质保期,保修期外故障维修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6)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5年,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7)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采购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

场（若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8）保修期内每年 4 次定期维护。

（9）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本设备，并且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保修期内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11）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2）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国产设备）、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13）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14）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需与甲方医疗系统连接，乙方应开放接口，免费进行接口对接，并负责系统连接的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验收方案

(1) 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应通知甲方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2) 初步验收：新入院的医学装备必须严格按照医院医学装备验收程序进行，设备科严格把关，验收合格以后方可入库。设备科审核医疗设备资质证件，组织临床使用科室、乙方进行开箱验收，设备调试，对照合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参数验收。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有问题的及时退货或换货索赔。

(3) 运行验收：乙方工程师必须对临床操作人员和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直至操作无问题。设备运行6个月后，设备科与临床使用科室对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性能是否稳定，设备功能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如6个月内累计出现5次及以上不同故障或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同一故障，甲方有权提出无条件退货或者换货。

(4) 最终验收：设备运行验收通过一年后，设备科和临床使用科室检查设备是否运行稳定，乙方是否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质保服务是否满足要求，对乙方售后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盖章）

乙方：南京迈高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201 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 18 号）LS0537

代表人：杨伟 谢彬

代表人：余自强

电话：025-69777235

电话：152367609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大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新村支行

账号：32001596340050001878

账号：32050159573600003407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